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

Regulations for public opening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2024 - 01 - 03 发布

2024 - 04 - 0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开放程序	1
6 开放准备	2
7 开放实施	3
8 总结反馈	4
9 安全保障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钮少颖、郑晓艳、范晓周、贾晓红、李建宏、段文华、武佳敏、张艳、穆卉。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开放程序、开放准备、开放实施、总结反馈和安全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内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小程序注册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的工作指导。使用其他渠道向公众开放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环境监测

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技术手段，针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海水、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要素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的监测（检测）活动。

3.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专业技术机构。

4 一般要求

4.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设置定期开放区域，并制定参观路线、设置参观通道。

4.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专（兼）职讲解员负责公众开放活动。

4.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具备保障参观者安全的相关设备设施。

5 开放程序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程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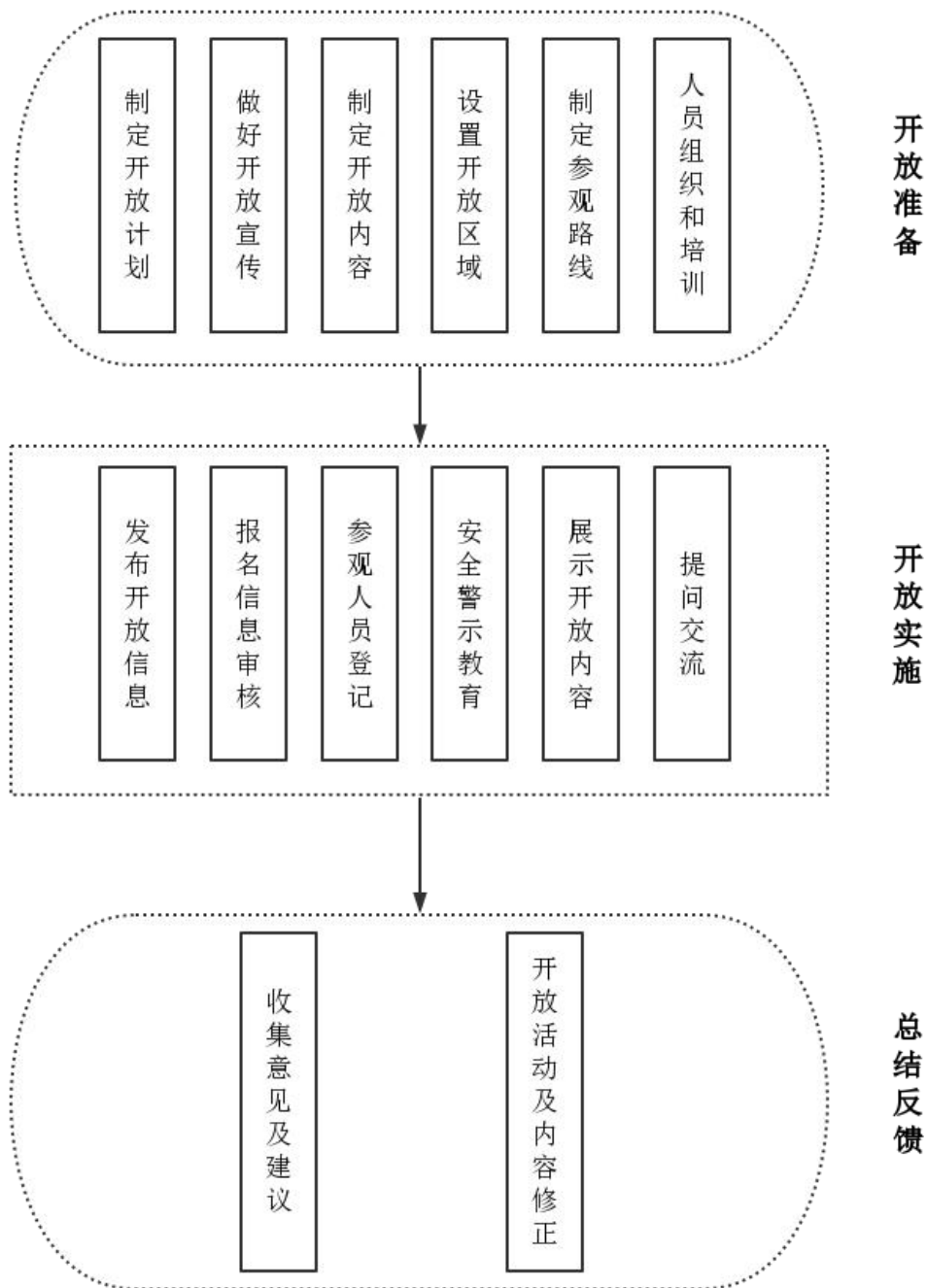


图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流程图

6 开放准备

6.1 制定开放计划

6.1.1 开放计划包括开放时间、开放区域、开放内容、开放形式、人员安排、安全保障等主要内容。

6.1.2 开放计划可根据环境管理要求、监测技术进步和实际需求适时更新和调整。

6.2 做好开放宣传

- 6.2.1 制作宣传册、展板、挂图或视频等宣传资料。
- 6.2.2 通过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向公众宣传开放活动。

6.3 制定开放内容

6.3.1 开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基本概况；
- 生态环境背景知识；
- 生态环境监测原理及方法；
- 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工作原理及使用方法；
- 污染的危害性；
- 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和意义。

6.3.2 开放内容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专业性、系统性和完整性，突出科普性，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6.3.3 涉及多个环节、多种介质（如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等采样分析过程），应提前规划，合理安排。

6.4 设置开放区域

- 6.4.1 开放区域可设置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检测）场所，如现场监测点、实验室、监测车等。
- 6.4.2 开放区域需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
- 6.4.3 开放区域不能有涉及安全和保密的物品或数据。
- 6.4.4 开放活动不能影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正常监测活动。
- 6.4.5 开放活动不能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明显影响。

6.5 制定参观路线

- 6.5.1 宜配备路线标志、指引标识、安全警示牌、危险源等标识。
- 6.5.2 可采用地面引导线指示参观者在安全区域活动。
- 6.5.3 标志应清晰醒目且符合 GB 2894、GB 13495.1 和 GB/T 10001.1 的规定。

6.6 人员组织和培训

- 6.6.1 根据开放内容对现场工作人员和讲解员提前培训。
- 6.6.2 讲解员应熟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和专业基础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7 开放实施

7.1 开放形式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形式包括：

- 线下开放；
- 线上开放。

7.2 线下开放

7.2.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社会发布开放信息，包括开放时间、内容简介、参观须知和报名方式等。

7.2.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参加开放活动的预约机构、预约人数等信息进行审核。

7.2.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参加开放活动的机构、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并组织参观者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参加开放活动。

7.2.4 讲解员对参观者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明确参观者应遵守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未经允许不得操作现场设备、电器、仪表、阀门；
- 不可妨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不得触摸化学试剂；
- 不得随意逗留；
- 不得单独离队参观；
- 不得翻看现场仪器使用记录、监测数据报告等。

7.2.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通过在开放区域演示幻灯片、播放视频、放置展板和手册等方式向参观者展示开放内容。

7.2.6 讲解员组织参观者通过现场观摩、实验实际操作、知识讲座、交流座谈等多种形式进行开放内容展示，对于难以直接观看的现场内容，如污染源现场测试、水质采样、固体废物采集等，可优先采用录播的形式展示。

7.2.7 每一项开放内容展示完毕后，可设置提问交流环节，现场答疑解惑。

7.3 线上开放

7.3.1 线上开放可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发布开放时间及开放内容。

7.3.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通过直播、录播等形式向公众展示开放内容。

8 总结反馈

8.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可采取问卷调查、现场面谈、网络留言、邮件交流等方式，收集意见及建议。

8.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开放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及时修正开放活动及内容，使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放活动持续有效开展。

9 安全保障

9.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开放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参观制度及管理规定。

9.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对开放的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设施存在故障或隐患的，应及时进行维修。

9.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做好现场防护措施，保障参观者在活动中的安全。安全防护措施准备包括但不限于：

- 开放的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危险源标识、安全出口、安全警戒带等；
- 应在危险区域加装防护栏，采用地面引导线指示参观者在安全区域活动；
- 配备安全帽、防护服、救生衣等安全防护用具。

9.4 参观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保证参观者的人身安全。事后进行事故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